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文澄字第11313112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高虹安等貪污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40分（原公告上午庭期，改為全日庭期）、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（審理程序）。

二、上開二次庭期均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5席、民眾旁聽席40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20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40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均自113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起迄113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3年5月24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請於當次開庭當日上午9時至9時2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 王梅英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9時～9時2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2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